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4-086

#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03日在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经推选,会议由毛天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同意选举毛天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毛天祥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惠州市审计局法制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惠州市纪委执法监察室、效能监察室副处级主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等职务。现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助理总裁兼党群办公室主任。毛天祥先生现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毛天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控股股东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4-085

#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03日在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秦克景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选举秦克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净春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秦克景先生及净春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拟定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秦克景
委 员:净春梅 庞东 邵光洁 李志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丽芳
委 员:邵光洁 周国云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国云
委 员:净春梅 李志东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志东
委 员:秦克景 杨丽芳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杨丽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庞东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束海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秦克景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天津市电视技术研究所第三研究室工程师,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联合公司项目二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副经理,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天津市电子仪表信息研究所所长,天津市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所长,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披露日,秦克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控股股东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净春梅女士,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新疆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副部长等职位。现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部长、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披露日,净春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庞东先生,1979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嘉隆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生产主管,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TCL王牌电器(无锡)有限公司总经理,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运营中心HRD兼精益运营总监,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TCL科技集团组织部副部长、惠州TCL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庞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00股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泰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助理、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资部部长。现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本披露日,王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束海峰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工程师,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信行业首席分析师,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披露日,束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4-087

#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秦克景先生、净春梅女士、庞东先生、邵光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志东先生、杨丽芳女士、周国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秦克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净春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确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满足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因任期届满,吴岚女士、王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陈长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吴岚女士、王泰先生、陈长生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4-088

#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毛天祥先生、王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丽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毛天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4-089

#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庞东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束海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00股,不高于1,8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金额不高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让、授出或者无法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3,6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00股,不高于1,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2%至0.39%。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2)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800,000股计算,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4,990,313 | 46.65% | 213,190,313 | 46.26%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45,909,687 | 53.35% | 247,709,687 | 53.74% |
| 合计 | 460,900,000 | 100.00% | 460,900,000 | 100.00% |

2、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000,000股计算,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4,990,313 | 46.65% | 213,990,313 | 46.43%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45,909,687 | 53.35% | 246,909,687 | 53.57% |
| 合计 | 460,900,000 | 100.00% | 460,900,000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64,435.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7,405.06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54,916.81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1,475.1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6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2.19%、3.35%、6.56%、11.44%,均占比较小。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

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让、授出或者无法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及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审议批准董事长、执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 √ |
| 2 | 审议批准监事长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 √ |
| 3 | 审议批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 |
| 4 | 审议批准选举张辉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 √ |
| 5 | 审议批准选举黄秉华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 |
| 6 | 审议批准选举让·路易·埃克拉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7 | 审议批准选举张然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8 | 审议批准选举李子民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 |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2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8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刊登的日期为2024年8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及2024年12月2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988 | 中国银行 | 2024/12/12 |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8时30分至9时30分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附件2),并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黄子芸

电话:8610-66593455

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ir@bankofchina.com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